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持續關連交易
屏山縣王場220千伏變電站建設項目EPC合同

背景

於2019年6月2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屏山電力與關連人士四川能投建工及獨立第三方成都勘測訂立EPC合同，據此，承建商同意就該項目向本公司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能投建工（為承建商之一）為能源投資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之直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四川能投建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EPC合同之建議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PC合同

於2019年6月27日，屏山電力與承建商訂立EPC合同，據此，四川能投建工及成都勘測將向屏山電力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EPC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19年6月27日
- 訂約方： (1) 屏山電力；
(2) 四川能投建工；及
(3) 成都勘測。
- 項目： 屏山縣王場220千伏變電站建設項目（「該項目」）
- 建設區： 中國四川省宜賓市屏山縣王場
- 服務範圍： (1) 有關該項目的所有承建商工作，包括勘察、設計、施工、設備及材料採購、勞務、安裝、調試、試運行、效能質量保證及涵蓋該項目質量保證期的後續追蹤服務；
(2) 所有配套工作，包括工程建設及人員安全、維護週邊環境、編製及審批相關法律法規所要求之該項目的主題性報告，以及該項目移交前的維護及管理。
- 施工期： 自屏山電力向承建商發出開工通知日期起計200個曆日。
- 保證期： 一年（由該項目驗收及移交後簽發該項目移交證書起計）
- 合同價格： 包括建設及安裝費用、設備及材料採購費用、勘察及設計費用以及有關該項目的其他費用。最終代價將於竣工後釐定，惟無論如何不超過人民幣58,719,732元。

定價： 合同價格為透過公開招標經評標委員會評估之中標人提交的投標價。招標及投標的程序須受《招標投標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所規限。

該項目的最高標價乃由本集團及由本集團聘任的第三方專業機構設定。最高標價乃根據定價計算機制及各服務類別公式根據政府機構刊發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電網工程建設預算編製與計算規定》(2013年版)、《電力建設工程概算定額》(2013年版)、《電力建設工程預算定額》(2013年版)、《關於發佈2013版電力建設工程概預算定額價格2018年度水平調整的通知》(定額[2019]7號文),以及該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而釐定,可行性研究報告中亦考慮施工期間、施工量、該項目的複雜性、市價以及材料及設備類別、勞力成本及數量及該項目的其他實際情況。

付款條款： 屏山電力須按以下方式向承建商支付合同價格：

- (1) 於接獲承建商提出的履約保證及付款要求後14日內向承建商支付相等於總合同價格10%的免息預付款；
- (2) 於完成審查該項目的初步設計後一個月內支付承建商要求的設備及材料費用的30%；
- (3) 就承建商每月根據該月完成的施工工程實際金額按要求支付到最終合同價格的90%；
- (4) 於該項目完成驗收及移交後支付到最終合同價格的97%；及
- (5) 最終合同價格餘下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並須於一年質量保證期屆滿後一個月內接獲承建商提出的付款要求,且於14日內確認承建商完成效能質量保證責任後,向承建商支付。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實際交易金額，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四川能投建工支付的建設服務費用。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0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25,01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21,417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975,78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743,946

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1) EPC合同項下該項目的預計施工時間表，其主要部分將於2019年年底前完成；及
- (2) EPC合同的最高合同價格人民幣58,719,732元。

訂立EPC合同之理由

四川能投建工(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及成都勘測(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具備作為變電站建設承建商之相關經驗、專業知識及資格。屏山電力經全面評估合同價格及條款、相關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承建商的財務及營運狀況，通過競爭激烈的嚴格招標過程後，與承建商簽訂EPC合同。由於四川能投建工及本集團長期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四川能投建工自過往合作而對本集團電力建設項目的特定規定甚為熟悉，將有助確保該項目以高水平及時竣工。

EPC合同已獲董事會批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EPC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曾勇先生於能源投資集團任職，及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為能源投資集團提名之董事，故彼等已就批准EPC合同之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概無董事於EPC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以及須就有關EPC合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承建商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四川省宜賓市一家垂直綜合電力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具備覆蓋發電以及電力分配及銷售的全面供電價值鏈，屏山電力主要從事四川省宜賓市屏山縣的發電及電力供應。

四川能投建工為於2006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能源投資集團的直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項目規劃、項目投資、設計及工程建設之諮詢、施工、營運。

成都勘測為於2005年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工程勘察、諮詢、設計、施工及維修。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能投建工(為承建商之一)為能源投資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之直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四川能投建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EPC合同之建議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成都勘測」	指	中國電建集團成都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於2005年1月13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3），於2011年9月29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商」	指	成都勘測及四川能投建工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即能源投資集團、水電集團及四川發展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企業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
「能源投資集團」	指	四川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2月21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EPC合同」	指	本公司、四川能投建工及成都勘測於2019年6月27日訂立的屏山縣王場220千伏變電站建設項目的EPC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水電集團」	指	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17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屏山電力」	指	四川能投屏山電力有限公司，於2008年7月30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發展公司」	指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2008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四川能投建工」	指	四川能投建工集團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能源投資集團的直接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勇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19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勇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李彧女士、王承科先生及周燕賓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范為先生、何真女士及王鵬先生。

* 僅供識別